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17号8幢

项目新增职工20人;年工作25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6第0025号)。2024年5月7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67883791900001W),有效期为2024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6月24日-25日、9月26日-27日,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5044)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9044)号],2024年12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06 第 002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排浓水、玻璃器皿后道清洗废水、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玻璃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研磨、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通风柜自带滤筒集尘器（4 套）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筒、废包装物、纯水机废滤芯）、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玻璃器皿前道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筒、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纯水机废滤芯收集后返还厂商；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玻璃器皿前道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 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五）其他环保措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6月24日-25日、9月26日-27日，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